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0年12月份第4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12月22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鄭文惠副局長代

紀錄：黃筱涵

出席人員：

鄭文惠	廖雪如
林淑娥	蕭舒云
鐘雅惠	鄭佑漢（請假）
何雅雯	蔡宜霖
陳亭婷	陳郁君
陳肯玉	楊雅茹（黃蕙蓉代）
粘羽涵	葉俊郎
陳佩琪	陳怡如
曾美玲	張憶媚
宋品蕨	詹又文
黃坤煌	廖秋芬
吳麗琴	童富泉
鄭維鈞	陳淑娟
胡東宏	劉靜燕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110年12月份第3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府會聯繫重要事項

蕭舒云專委：

（一）今（12月22）日下午大會報告重陽禮金致送條例覆議案，
請老福科科長偕同局長出席。

(二) 12月23日下午進行本局第二輪預算審查，請各單位注意以下事項：

1、通案原則如下，如有執行困難，請相關科室於後續審查時提出具體理由申覆，依議員意見進行調整或排除：

(1) 一般事務費：逐項審視。

(2) 電腦耗材：准列98折。

(3) 資訊服務費：維護部分，准列95折；新增項目，逐項審視。

(4)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9年、110年電腦租賃連續性計畫部分不列入通案），照案通過。

(5) 冷氣設備維護費：准列95折。

(6) 公務車輛（含首長座車）養護費：照案通過。

(7) 業務費：逐項審視。

2、一般事務費及業務費除已決議之通案項目，請各科室先行準備109年及110年執行率資料。

3、經參酌他機關審議情形，部分議員認為通案已確定打折之項目不應再提申覆，惟會議紀錄第八點仍保留提出申覆之空間，資訊室評估後倘有窒礙難行之處，應先拜會議員說明，並於正式會議提出。

4、本局為本輪預算審查第一順位，囿於座位有限，故僅排定局長及會計室主任座位，由局長主答，會計室主任協助，審查順序為先通案再指定暫擱，進行至各科室預算時請單位主管在後方空位等候，必要時協助回答。

劉靜燕專員：

- (一) 科室若於審議前已拜會議員說明，屆時務必統一說法，勿前後矛盾。
- (二) 有關通案暫擱一節，今（12月22）日下午資訊室及會計室將拜會議員爭取預算科目自行調整，如獲支持將於明（12月23）日審查會議中提出。

主席裁示：

- (一) 請資訊室妥為準備申覆說明及相關資料，並將今日拜會議員結論陳報局長。
- (二) 針對二次追加減預算中今年預估執行數與去年相差較大需補充說明之內容，請老福科及身障科再陳報局長。

三、工作報告

- (一) 會計室：本局主管110年度截至11月底預算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林主任秘書補充說明：

參建項目雖囿於他機關進度，執行率無法提高，仍請各業務科儘量積極洽該局溝通並催辦。

主席裁示：

請各科室確實了解權管案件執行率較低之原因，委辦項目則應積極催辦。

- (二) 秘書室：本局暨附屬機關10萬元以上各類採購案件110年12月份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秘書室補充說明：

截至目前為止，明（111）年度設計監造案送至本室者僅

老福科1案，提醒各科室若預定於明年辦理工程案件，應提前作業，避免進度延宕。

林主任秘書補充說明：

明年過年時間較早且假期較長，各科室工程採購案件請務必於1月開始著手處理，以免收假後拖延至3月，易影響案件進度。

主席裁示：

各科室參建案件應積極催辦；自辦案件則應落實內控依限完成。把握年初及早進行極為重要，請科室務必提前作業，並請秘書室盤點案件進度，以利各科室規劃。

(三)秘書室：本局各單位11月「紙本來文轉線簽率」與「線上簽核率」績效分析，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四、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會計室			
1	列管案號1101201-1 預算編列後原則應於年度內核銷完成，辦理保留為特殊例外情況，針對專案保留案件請會計室提報12月22日局務會議。	週管	請會計室協助檢視各科室繳交資料之正確性，如需修正請權管單位儘速完成，俾於12月24日如期繳交。
預算審議意見列管案			
企劃科、老福科			
1	110年度本市總預算案綜合決議、但書、附帶決議	列管案號 1100127-3 社會局針對委託與補助服務案件，應廣邀各民間團體參與，每年應有一定比例之新團體加入服務。釐清各類社工業務內涵，加強社工專業倫理及勞動權益保障教育，以預防回捐事宜。(企劃科)	月管 請賡續辦理。
		列管案號 1100127-5 一、社會局未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	月管 請賡續辦理。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p>營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計收委託經營之臺北市兆如老人安養護中心之地租，其招標公告及委託簽約內容，違反自治條例。故社會局應採以下二方式之一解決其適法問題： 1、終止合約，重新招標。2、與委託經營廠商依該自治條例重新議約計收地租。</p> <p>二、若110年未能依前述二方式之一解決其適法問題，除緊急安置補助、低收與中低收者收容安置補助外，應停止對該中心相關補助款，且禁止該中心變相提高收費。(老福科)</p>		

貳、討論事項

- 一、兒少科：為「臺北市優惠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搭乘臺北捷運補助計畫」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主席裁示：本案通過，請續依法制作業辦理。

- 二、兒少科：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服務作業須知第四點、第六點及第八點」規定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主席裁示：

請主秘協助督導兒少科、會計室及法制秘書共同核對商議核銷相關用語寫法，並於修正後續依法制作業辦理。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指示：無

散會：上午9時36分